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69.5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60%；实现营业利润73,35.53万元，同比增长30.14%；利润总额7,599.68万元，同比下降-4.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9.4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18%。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096,268.02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009,626.80元后，加上201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减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利润，2011年末累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156,919,005.86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83,544,090.00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800,000元。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5,200万股。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根据201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参与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24%股权公开转让（拍卖）的议案》

为有利于公司产品在供水企业的推广应用，密切公司与客户的联系，推进公司由“小水表”向“大水工”的战略转型，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参与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拍卖）的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24%股权。上述产权转让项目挂牌起始价为2706.50万元，挂牌期满日期为2012年3月30日（特殊情况可延长挂牌期5个工作日），意向受让人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参与上述产权的公开转让（拍卖），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开转让（拍卖）情况决定相关事宜。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三川积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山东三川积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积成”）由本公司与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现投资各方决定按出资比例以人民币现金对三川积成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对三川积成增资人民币510万元，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对三川积成增资人民币490万元。增资完成后，三川积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500万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若实施，总股本将发生变化。依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情况如下：

将《公司章程》第六条内容：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

修正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

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内容：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0,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修正为：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5,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除对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正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